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静波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合计355名(代表股东3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0,4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9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7,343,766股,下同)。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1,173,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235,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0%。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950,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7,18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0%;反对3,0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2%;弃权1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7,25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0%;反对2,96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3%;弃权1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7,33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8%;反对2,88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6%;弃权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42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8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弃权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969,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75%;反对2,8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40%;弃权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637,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06%;反对4,29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95%;弃权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75,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48%;反对4,29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9%;弃权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80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1%;反对4,46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4%;弃权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34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01%;反对4,46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0%;弃权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1,59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584%;反对28,675,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8%;弃权1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3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20%;反对28,675,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302%;弃权1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1,76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90%;反对28,50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61%;弃权1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25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1%;反对3,02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2%;弃权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15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9%;反对3,12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弃权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19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9%;反对3,13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5%;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张爱娟、阮静波、阮加春、阮靖浙、丁兴成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爽、谢昕辰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暨董事辞任、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林明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工会已按规定进行任前公示,2026年5月29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同时,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董事邹少荣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邹少荣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明坚先生将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一、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林明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工会已按规定进行任前公示,2026年5月29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林明坚先生将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明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林明坚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少荣	董事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9日	2028年5月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邹少荣先生辞任董事职务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少荣先生持有公司13,518股股票。邹少荣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对邹少荣先生在担任董事职务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三、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5人)

主任:许晓曦

成员:林茂、程东方、叶衍榴、吕荣典

2.风险控制委员会(5人)

主任:林茂

成员:程东方、叶衍榴、吕荣典、林明坚

3.投资决策委员会(5人)

主任:林茂

成员:许晓曦、程东方、叶衍榴、吕荣典

上述吕荣典委员和林明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

林明坚,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历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监察室主任等职。

截至目前,林明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6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76,014,760股,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发行价格2.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99.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3,000.6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166,998.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6月12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同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2-0000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资金(系利息结余,合计人民币3,755,206.26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现对以下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注销手续。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5003055303	本次销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9202505289926	本次销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珞狮路支行	562588521777	本次销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也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华尚纬(北京)销售有限公司(原:福华尚纬绿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523025620

2. 名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5. 法定代表人:叶洪林

6.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7.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7日

8.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华尚纬(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C4HDNFX0

2. 名称:福华尚纬(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4号楼1层一层商业7-55

5. 法定代表人:庞超群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终止"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391.16万元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在越南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的利息也将一并投入到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孙公司弘廷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弘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弘廷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越南弘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及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币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500386905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人民币
弘廷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0090031656436		美元
弘廷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32659		多币种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转到"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账户。除"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注销专户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投账号	账户状态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2256437	已销户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3006902958	已销户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3010000361909	已销户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086	已销户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1958	已销户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头支行	4000115729100227215	已销户
7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6010000362391	已销户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2688	已销户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23103	已销户
1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101059	已销户
1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开发区支行	1317087329100103897	已销户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南京江宁荟枫酒店5楼一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财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0人,代表股份690,192,5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656,173,8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3人,代表股份34,018,7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6人,代表股份42,998,6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979,9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代表股份34,018,7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2%。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89,160,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反对73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弃权29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966,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00%;反对73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1%;弃权29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9%。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89,233,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0%;反对75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206,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039,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84%;反对753,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6%;弃权206,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89,296,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72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弃权1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103,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2%;反对729,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4%;弃权1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4%。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89,036,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93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弃权224,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842,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1%;反对931,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6%;弃权224,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4%。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89,123,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1%;反对93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136,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929,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40%;反对93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8%;弃权136,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2%。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89,051,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反对1,00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3%;弃权131,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857,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56%;反对1,009,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7%;弃权131,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89,229,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4%;反对892,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弃权70,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035,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6%;反对89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6%;弃权70,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89,085,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1,088,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891,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45%;反对1,088,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0%;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吴从英律师、李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公开征集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开征集转让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7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经开")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为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详见公告:2026-004、009、030)。

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义乌经开与真爱数智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义乌经开向真爱数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交易金额355,128,773元(详见公告:2026-033)。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义乌经开向真爱数智转让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主体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6.00%	0	0%	0%
合计		66,255,368	6.00%	6.00%	0	0%	0%
一致行动人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9.72%	107,377,265	9.72%	9.72%
	郑扬	1,038,900	0.09%	0.09%	1,038,900	0.09%	0.09%
	真爱数智	102,249,872	9.26%	9.26%	168,505,240	15.26%	15.26%
合计		210,666,037	19.08%	19.08%	276,921,405	25.08%	25.08%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持股66,255,368股(占比6.00%),真爱数智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经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168,505,240股(占比15.26%)。

因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真爱集团")为真爱数智控制方,真爱数智与真爱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扬、真爱数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210,666,037股(占比19.08%)增加至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6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4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俞杏英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卢枫青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55,100	99.8878	104,600	0.1099	2,1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55,100	99.8878	104,600	0.1099	2,1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55,100	99.8878	104,600	0.1099	2,100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69,400	99.9029	90,300	0.0948	2,100	0.0023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5,000	97.9328	104,600	2.0264	2,100	0.040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55,100	99.8878	104,600	0.1099	2,1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55,200	99.8879	104,500	0.1098	2,100	0.002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55,100	99.8878	104,600	0.1099	2,100	0.002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9,300	42.8571	90,300	55.8441	2,100	1.298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300	62.9427	38,700	35.1498	2,100	1.907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1,600	10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55,000	97.9328	104,600	2.0264	2,100	0.0408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055,000	97.9328	104,600	2.0264	2,100	0.0408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55,000	97.9328	104,600	2.0264	2,100	0.0408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69,300	98.2098	90,300	1.7494	2,100	0.0408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55,000	97.9328	104,60	2.0264	2,100	0.0408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55,000	97.9328	104,600	2.0264	2,100	0.0408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055,100	97.9347	104,500	2.0245	2,100	0.0408
8	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55,000	97.9328	104,600	2.0264	2,100	0.04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培琪、李宜谦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